附件1

**兑付要求**

一、兑付对象

（一）本次兑付对象为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兑付申请的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项目符合兑付条件，并已完成服务内容。

二、兑付条件

**（一）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兑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1.申请单位须为高新区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入库服务机构，与持券单位签订了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服务合同，并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服务事项。

2.服务合同的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、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兑付：**

1.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兑付申请材料的。

2.未按服务内容要求使用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的。

3.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和服务项目完成日期不在服务券有效期内的。

4.持券单位与服务机构存在投资与被投资、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关系的。

5.服务合同未进行备案审核的。

三、兑付申请材料

（一）科技创新专业服务券兑付申请表（填写附件3--打印--签字盖章--扫描或拍照后上传）。

（二）服务合同。服务合同须包含但不限以下条款：服务内容说明、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，未能足额兑付部分的处理方案等。

（三）服务发票。发票抬头为服务对象，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相一致，且发票类别与实际服务相一致。

（四）完成服务的过程和成果证明材料（可参考附件2）。

申请单位提供以上材料确保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，高新区管委会将取消其兑付资格，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。